

警察考試權威李如霞老師

領銜編著

中華民國憲法

(含憲法法庭解釋暨判決)

| 測驗破題奧義 |

新編

各類國家考試、高普特考
警察特考、司法特考

序

「憲法」是國家之根本大法，亦是全體國民共同意志之體現。憲法由本文與增修條文所組成，輔以其他重要相關法規。因此，國家在制定任何有關人民之權利義務、政府部會組織、中央地方權限分配等規範時，皆必須遵行憲法之規範及重要原則，才能確保我國行在民主正軌上，成為真正法治國的民主國家。其中，警察人員在依法執行警察勤、業務的過程中，常涉及強制力之行使，而影響人民自由權利甚鉅，特別是人身自由方面，故憲法中關於人身自由之內涵規定甚詳。其次，民國80年之後，為了因應民眾對憲政的期望及兩岸情勢之發展，陸續七次增修憲法，使我國在中央政府體制、政府組織上皆有重大改革，而其腳步也愈能適應社會時代之變遷，另外加上大法官依據個案所做的解釋與對於釋憲合憲性之捍衛，更使我國憲政改革有長足進步。

中華民國憲法是基本卻重要的科目。由於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中華民國憲法在許多國家考試上皆屬必考科目，除了憲法本文外，亦包括了憲法增修條文、憲法之原理原則、憲法法庭（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憲¹）解釋、判決、時事部分等，且在民國94年6月之修憲案（第七次修憲）中亦有重大改革，故憲法範圍浩瀚，要在準備國家考試時全數掌握實屬不易。有鑑於此，為了使讀者在閱讀憲法時能掌握方向，本書以清晰之編排方式，使讀者能建立憲法觀念之熟識。

另外本書資料亦蒐集許多最新時事和憲法動態，諸如近期最火紅的同性婚姻、軍公教年改案，到底同性婚姻在憲法上的爭點為何？大法官是如何對同性婚姻作出解釋？又軍公教的年改案哪些部分違憲？哪些部分又符合憲法規定？長期受到拘束的特別權力關係，在晚近幾年有重大突破，除了影響受教權以外，只要學校的行政處分或是措施影響到學生基本權利，學生都有提起訴訟救濟的可能，而不再受到過往特別權力關係的拘束。

本書亦收錄最新趨勢與憲法熱門話題，不再流於古板探討，憲法法庭釋字解釋亦為憲法考試中之重點。希望本書不但能使人民對於「國家之構成法，人民之保障書」之憲法更加掌握及明白，亦期能幫助考生在考場上無往不利。

1 憲法法庭釋字：舊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憲法訴訟法之制定目的，乃為落實憲法審查制度保障人民基本權的目標，並促使釋憲權作為司法權一環的功能得以彰顯。為此，大法官日後不再以會議型態作出解釋，而將以憲法法庭名義審理憲法訴訟案件。過去，大法官會議於多年來做出共813號解釋後，正式走入歷史。

憲法訴訟法／憲法法庭：從中華民國38年1月6日產出的大法官釋字第1號解釋至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止，累計作出813號的大法官解釋，至此已畫下句點。現行的憲法訴訟法與過去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最大的差別，在於可審查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是否違憲，在新法修訂之時外界對是否將成「第四審」有疑慮，而新制施行後，大法官如何「選案」、會不會有政治考量也受矚目。憲法訴訟法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正式上路，新制上路後，將不會再有過去大家所耳熟能詳的「釋字第○○○號解釋」，取而代之的是「憲判字○號」判決。111.2.25.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肇事駕駛人一律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及第2號判決【強制道歉案（二）／法院強制登報道歉違反言論自由一憲法法庭判決違憲】正式出爐，完整內容說明，請參照本書內文。

前言

壹、考試為導向

本書以「考試導向」的方式編著，結合中華民國憲法之重要基礎概念、憲法法庭解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此外，現職員警平時工作上，閱讀本書不僅可以提升專業的執法能力，於參加各項警察考試時，也能立即提升作答能力。

貳、適用考試

《新編中華民國憲法（含憲法法庭解釋暨判決）測驗破題奧義》係針對各類警察及公務人員考試所整理彙編之專業教材，目的是讓考生得以實際應試之所需；此外，針對學習內涵並可幫助學生快速掌握本學科之複習重點。本書適用於報考以下各類考試之考生：

- 一、警察三等、四等特考。
- 二、一般警察人員三等、四等特考。
- 三、中央警察大學二年制技術系與警佐班入學考。
- 四、警正警察官升等特考。
- 五、各類國家考試公務人員特考（含高普特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司法特考、移民特考及國安局特考等）。

參、本書特色

本書係依據考選部及警大近幾年來各項相關考試之命題趨勢，由本公司專業名師團隊逐一分析考題，並配合考選部公告之命題大綱，廣蒐考選部公告之參考書目及權威專著，予以整理彙編成冊。本書之資料新、見解精闢、命題精粹、題庫簡捷、題題重要，強調基本觀念熟識並配合完整之課後評量練習，必使考生融會貫通，應試時得心應手，並可有事半功倍之效。

本書之編排，各章節均分成「重點整理」及各章精選「課後評量」題庫二部分。考生可「重點整理」之研讀，建立「中華民國憲法」之整體觀念，再以「課後評量」之練習做應考答題之準備。

本書包含學習指南、解題要訣、落點分析以及觀念補充框：

一學習指南：

運用分析歷年考題所得出之命題趨勢，配合章節內容，預先提示學習重點與命題焦點，使讀者在研讀前就能初步認識章節內容，建立學習信心。

二解題要訣：

針對每一章節之重點觀念揀選相關考題，透過對考題的剖析、爭點釋義，讓讀者從考題面再次認識與複習重點觀念內容。

三落點分析：

透過落點分析之標示（如：【106警大二技】、【105警特四】），幫助讀者在研讀本書時，能同步認知到標示所在，是歷屆試題的常考範圍，讀者必須力圖熟記。

四觀念補充框：

補充與重點整理相關或延伸之概念，使考生在學習之餘，能有更全面的了解，亦能在應試時，游刃有餘地作答出更深入、更全面的答案，達到加分的效果！

肆、本書搭配教材

「中華民國憲法」一科除本書外，因應考生對各類考試題型實戰練習之需求，及考前不同階段準備之需要，本公司另有出版相關教材讀本，以供考生選擇，簡介如下：

一全真模擬試題：

測驗題型應搭配《PB007 中華民國憲法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PB011 中華民國憲法「憲法法庭解釋暨判決」測驗總複習暨全真模擬試題》。

提供「測驗」題型之實戰演練，並提示各主題之關鍵學習重點。

二《PK007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中華民國憲法暨憲法法庭解釋》：

將所有可能考試之法令、規定全數網羅，並做好歷年中華民國憲法考題落點分析，考生可根據出題頻率多寡，判斷各條文的重要性。

伍、警察試家

一、品牌宗旨：警察試家代表著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50 年來編輯考用書的堅持，我們所出版的任一教材皆以**考試為導向**，兼具**專業**，將**有益於考生**。

(-)專業：由李如霞老師與羅傳賢老師、洪國倫老師、李學鏞律師以及其他專業師資，帶領各學科專業編輯群，組成警察考試用教材專業編輯團隊，廣蒐考選部公告之參考書目及權威著作，統整編輯出最權威的教材。

(-)以考試為導向：教材內容緊扣各類警察人員考試之「命題大綱」，並由專業師資逐一分析歷屆試題、得出命題趨勢，並結合學識，編輯出最適用於各類科的教材。

(-)有益於考生：結合專業與考試導向的教材，能避免考生受博覽群書之苦，更能讓考生在最有效的時間內吸收重要學科知識！

二、口碑服務：

(-)深耕各類警察人員考試：本公司專精專辦各類警察人員考試，發行包括：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 - 內軌 -、一般警察人員三四等特考 - 外軌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警大各類入學考（警佐班、警正班、碩士班、二年制技術系）、警專正期組入學考（甲組、乙組、丙組）等各類警察人員考試專用教材，深獲考生信賴！

(-)購書與諮詢：

1.圖書勘誤與諮詢：如讀者對於本公司發行之圖書教材內容有錯誤疑問，可透過讀者信箱（will0107moex@gmail.com）提出問題，本公司將立即安排專人進行內容檢視與回覆。

2.線上客服：本公司特別為廣大考生提供一對一即時客服 LINE（ID：moex168、moex188）與購書專線（090-557-6667）、報名專線（090-557-6667 = LINE ID），供考生諮詢、購物使用。



LINE ID =0905576667
(線上客服。訂購專線)




LINE ID : moex168
線上諮詢，即時快速！



LINE ID 1 : moex188
線上諮詢，即時快速！

目錄

第一篇 憲法總論	001
第一章 憲法的基本概念	003
第二章 憲法總綱	021
第二篇 基本權利與義務	037
第一章 自由權	039
第二章 平等權、受益權與參政權	063
第三章 國民義務、基本人權保障與限制及國家賠償	089
第三篇 政府組織	105
第一章 總統	107
第二章 行政院	133
第三章 立法院	147
第四章 司法院	163
第五章 考試院	179
第六章 監察院	189
第七章 中央與地方	201
第八章 基本國策	227



第四篇	憲法法庭解釋及判決	243
第一章	憲法之施行與修改	245
第二章	憲法法庭解釋	253
第三章	憲法法庭判決	407
專題	憲法訴訟法	419